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15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普通股股东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061,0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061,0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46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463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625,839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刘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011,627	99.8796	49,417	0.12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993,786	99.8361	67,258	0.163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992,386	99.8327	68,658	0.167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并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986,145	99.8175	74,899	0.182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并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007,068	99.8685	53,976	0.131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986,970	99.8196	74,074	0.180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985,288	99.8155	75,756	0.184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985,288	99.8155	75,756	0.184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82,570	96.9501	68,658	3.0499	0	0.0000
4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并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176,329	96.6729	74,899	3.3271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177,154	96.7096	74,074	3.2904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175,472	96.6349	75,756	3.3651	0	0.0000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175,472	96.6349	75,756	3.365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5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6、7、8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议案3、4、6、7、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慧杰、杨珉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42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计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形式、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此决定当选董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形式、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此决定当选董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1、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交易(财务资助与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2、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交易(财务资助与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3、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下列重大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对外投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对外担保事项：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6、交易所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外，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等事项：一年内所涉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其他事项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重大投资项目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1、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交易(财务资助与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2、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交易(财务资助与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3、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董事的薪酬管理制度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向股东会说明，并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每年度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 董事的薪酬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应当提交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及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最终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为准。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41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 暨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为优化全资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股权结构、增强资本实力、扩大经营规模，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与鑫银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银科技”)签订《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由鑫银科技以其自有资金2,561万元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其中2,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7,600万元变更为30,000万元。公司确认并承诺放弃行使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购买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放弃对融资租赁公司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对融资租赁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股权结构、增强资本实力、扩大经营规模，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与鑫银科技签订《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鑫银科技拟以融资租赁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61万元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其中2,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确认并承诺仅就本次融资租赁公司增资扩股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该放弃不溯及既往，也不延伸至公司未来任何形式的增资扩股。

本次增资专款将全部用于融资租赁公司主营业务拓展、流动资金补充，不会用于股东分红、对外担保、非主营业务投资、向股东借款等任何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支出。资本公积仅用于转增公司注册资本，不会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本次增资扩股前，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为27,600万元，公司持有融资租赁公司100%股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7,600万元变更为30,000万元，公司持有融资租赁公司92%股权，鑫银科技持有融资租赁公司8%股权。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融资租赁公司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融资租赁公司将设立股东会，双方股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股东职权。公司将调整融资租赁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将由3人组成，其中公司提名2人，鑫银科技提名1人；鑫银科技提名的董事将出任融资租赁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中珠医疗

1、公司名称：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7079234K

3、成立时间：1994年6月27日

4、注册地址：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号

5、法定代表人：吴世春

6、注册资本：人民币199,286.9681万元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基础建设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控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件和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保健饮料进出口业务；诊断试剂、中药、西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营养保健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医疗服务；移动及远程医疗、药品及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鑫银科技

1、公司名称：鑫银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6559492114A

3、成立时间：2010年9月9日

4、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路58号融汇大厦1002室

5、法定代表人：赵永军

6、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

7、经营范围：供应链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征信业务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咨询；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石河子鑫平时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鑫银科技59.5186%股权；天津鑫云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鑫银科技23.6784%股权；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鑫银科技15.0797%股权；上海兴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鑫银科技1.7233%股权。赵永军为鑫银科技实际控制人。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7,013,128.73	263,514,183.39
负债总额	75,893,455.07	72,295,360.41
净资产	191,119,673.66	191,218,822.98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6,614,390.01
净利润	-98,705.56	1,891,39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047.13	5,891,393.51

10、鑫银科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亦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11、鑫银科技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公司名称：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NQMY6M

3、成立时间：1994年6月27日

4、注册地址：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号

5、法定代表人：吴世春

6、注册资本：人民币199,286.9681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东及权属状况

中珠医疗持有融资租赁公司100%股权。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1,401,683.28	292,373,852.75
负债总额	1,868,308.55	330,686.79